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山嘉验[2018]045 号

建设单位：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单位: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人代表:刘长来

编制单位: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芳辉

项目负责人: 吴俊懂

建设单位

电 话: 15587775033

传 真:

邮 编: 250000

地 址: 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  
内, 舜兴路东侧, 济南  
新材料交易中心院内

编制单位

电 话: (0533) 3589191

传 真: (0533) 3589191

邮 编: 255000

地 址: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  
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B 座七  
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50423V

名称: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  
创新园B七层(25508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5150423V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审批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吴俊懂	
报告编写人	边忠鹏	
审 核	许多	
审 定	杨秀清	

# 目 录

<b>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第二章 验收依据</b> .....	<b>2</b>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b>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11
3.4 公用工程.....	11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b>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b> .....	<b>14</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b>第五章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b> .....	<b>18</b>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b>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b> .....	<b>20</b>
6.1 废水评价标准.....	20
6.2 废气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20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0
<b>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b> .....	<b>21</b>
7.1 污染物监测内容.....	21
<b>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4</b>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4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b>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b>	<b>26</b>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b>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b>29</b>
<b>第十一章 结论和建议.....</b>	<b>31</b>
11.1 工程基本情况.....	31
11.2 验收监测结果.....	31
11.3 结论.....	32
11.4 建议.....	32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 济天环报告表[2017]197 号《关于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7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3、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仓库防渗证明；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8、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附件 9、仓库租赁协议；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租用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院内 2#仓库-2（西）（仓库租赁合同见附件）建筑面积为 474.08m<sup>2</sup>。项目年收集、贮存及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0000t，对收集的废旧电池不进行拆解、加工等，只作为周转储存场所。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2017 年 12 月 5 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以济天环报告表[2017]197 号《关于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报告表做出了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年4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8) 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实施；
- (9)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 (10) 环境保护部 环大气[2017]110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2017年8月18日；
- (11) 环境保护部 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年9月13日；
- (12)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13) 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年3月；
- (14)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1月；
-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字[2015]17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 (1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2017年7月；

###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2)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3)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4) 山东省环保厅 鲁环函[2012]493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年11月；

(5) 山东省环保厅 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年1月；

(6)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2014年2月。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

(2) 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 济天环报告表[2017]197号《关于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7年12月5日。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天桥区位于济南市北部，跨黄河两岸，是济南市工业较集中地区，为铁路、公路、水路运输重要的交通枢纽，地理位置优越。济青高速公路起点与区境内北外环路相接，京福、京沪高速公路穿境而过；济南火车站、济南长途汽车总站置于区内，公路运输覆盖全省各地、市、县、镇；胶济、京沪铁路交汇于区内，为重要铁路运输枢纽；黄河、小清河航运均在区内设有港口。距济南国际机场仅 25km，交通极为方便。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40' 00" ~ 36° 45' 00"，东经 116° 56' 15" ~ 117° 03' 00"。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北部桑梓店镇，东起桑表路，西至安庄村西侧引水灌渠，南起国道 308，北至周闫村南侧规划道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4.7km<sup>2</sup>。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与主城区隔黄河相望，西距齐河县城 9km，东北距济阳县城 20km。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距济南国际机场 35km。紧靠 308 国道和济南二环西路北部延长线，周边有国道 309、104、220 穿过，可通过济南黄河大桥、洛口浮桥、济南西外环浮桥与济南老城区相通，东距济青高速零点、西距京福高速立交道口以及济聊高速立交道口都只有 10km。西有京沪高速铁路，南有济邯铁路，距济邯铁路货运编组站仅 2km。交通非常便利，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本项目位于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舜兴路东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 3-1。

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根据项目的环评，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根据现场踏勘，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北侧 400m 处的康辛村，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医院、各类保护区、人文景观、名胜古迹、军用设施、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见图 3-2，项目在新材料产业园区的位置见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备注
1#	康辛村	NE	400	
2#	大马村	NE	640	
3#	田庄	SE	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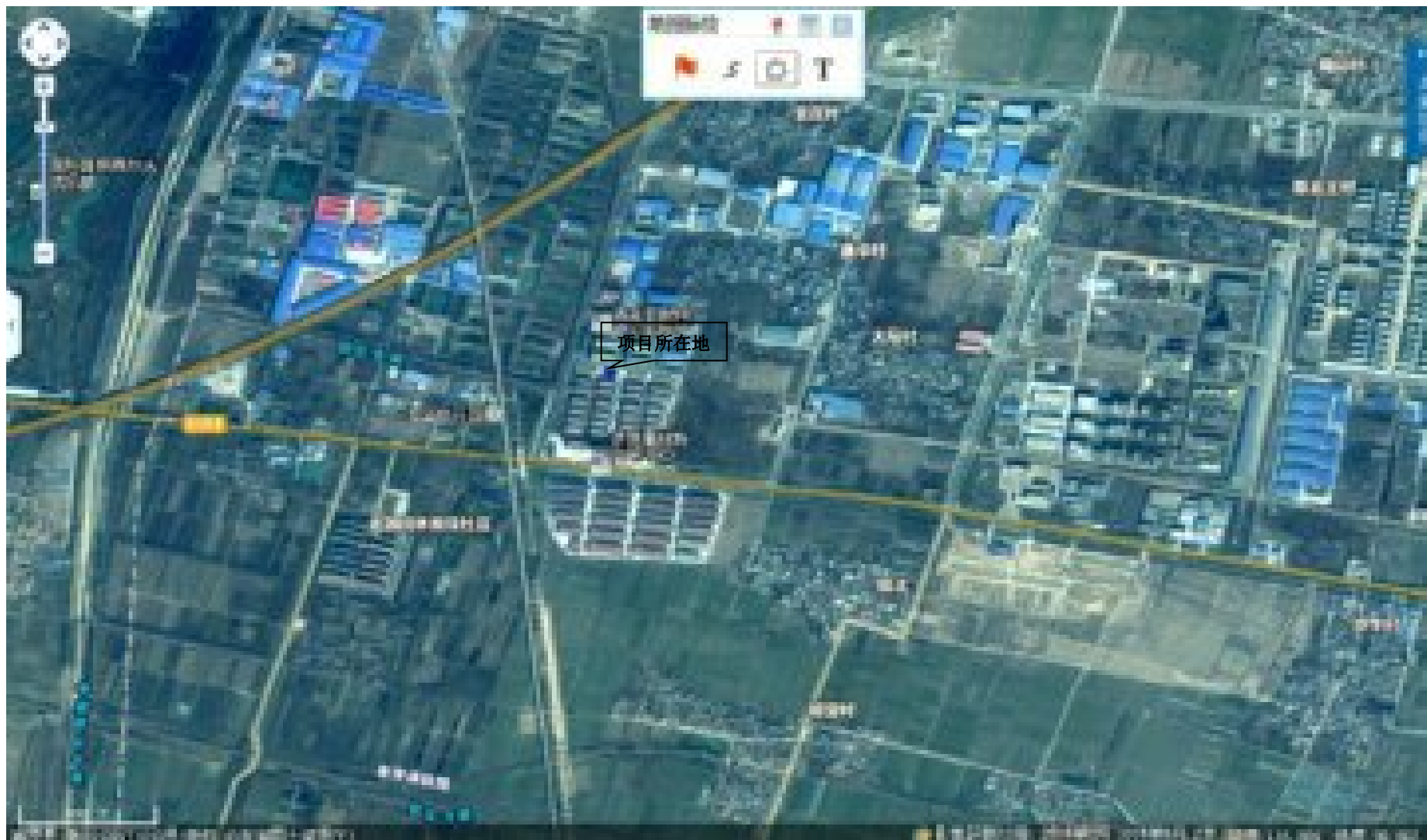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图 3-3 项目在交易中心的位置

### 3.2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仓库，并对其进行相应的改造，只对其进行改造，不再新增构建筑物，进对构筑物进行改造：仓库门窗改造，整个仓库设计为负压系统；废铅酸蓄电池分区放置等。项目对收集的废旧电池不进行拆解、加工等，只作为周转储存场所。项目于 2018 年 1 月试运行。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71万，占项目总投资的35.5%
6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2万t/a
7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6人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工作八小时，年运行2400h
9	环评情况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0	环评批复情况	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 济天环报告表[2017]197号，2017年12月5日
11	建设周期	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试运行

####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四个部分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3-3。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主要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贮存仓库，租赁，474.08m <sup>2</sup> ，1层，只对其进行改造，不再新增构建筑物，进对构筑物进行改造：仓库门窗改造，整个仓库设计为负压系统；废铅酸蓄电池分区放置、设计堆存货架	项目租赁贮存仓库一座，面积474.08m <sup>2</sup> ，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改造，不再新增构建筑物，进对构筑物进行改造：仓库门窗改造，整个仓库设计为负压系统；废铅酸蓄电池分区放置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仓库维持微负压，正产情况下，项目不产生废气；非正常情况下，废气经碱洗涤塔处理后经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仓库维持微负压，正产情况下，项目不产生废气；非正常情况下，废气经碱洗涤塔处理后经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正常工况	依托济南市新材料交易中心	依托济南市新材料交易中心污水管网	一致	
		导流槽	贮存仓库中间设置了导流沟（宽0.2m，高0.6m）	贮存仓库中间设置了导流沟（宽0.2m，高0.6m）	一致	
		事故池	1m <sup>3</sup> （1*1*1m）	1m <sup>3</sup> （1*1*1m）	一致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供应	园区电网供应	一致		



项目仓库



项目排气筒



碱洗涤塔



仓库门口防溢措施



导流沟



事故水池





完好区



破损区

### 3.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是对废旧电池进行暂存，不进行拆解、加工等，主要设备明细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地磅	1 台
2	运输车辆	6 台
3	叉车	2 辆
4	抽风机	2 台
5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项目在废旧电池入库后需要进行检查，对于已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将其转载于特定耐酸、耐腐蚀的 PV 桶中，并密封；对于外形完好，尚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将其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 PV 周转箱中码整齐，捆好并密封，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塑料薄膜	0.5t/a	外购

### 3.4 公用工程

####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洗水以及碱洗塔补充水。项目供水接自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自来水管网，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用水取自鹊山水库，采用的水源类型为黄河水。厂区供水管网已经接通，水质及水量完全可满足该项目的

施工与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 2、排水

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的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能在厂区内预处理后回用的在厂区内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约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较难形成径流。

### (2) 生产废水

①主要是拖把清洗废水。项目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均放置于耐酸、耐腐蚀 PV 桶、PV 箱中，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的情况下，项目泄漏电解液较少，本项目不对仓库地面进行冲洗，少量泄漏电解液使用湿拖把拖洗即可，部分蒸发，剩余部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碱洗涤塔用水：碱洗涤塔循环水需要进行定期排水，排水量约  $48\text{m}^3/\text{a}$ ，自项目运行至本次验收，未进行排水。

## 3、用电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收贮项目，不进行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通风排气系统风机用电，用电量较小，项目不设变压间，依托园区变电站供电。

## 4、取暖

项目生产不需供暖，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本项目无锅炉等加热设备。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对山东省范围内的废旧铅蓄电池进行收集，经汽车运进贮存仓库后，分类进行入库登记，分别将废铅酸蓄电池放置在耐酸、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内储存，并贴上危险废物标识。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骆驼集团下属的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6-82-0045）进行处置。本项目贮存仓库主要用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贮存，不进行拆解、碾压及破碎等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

具体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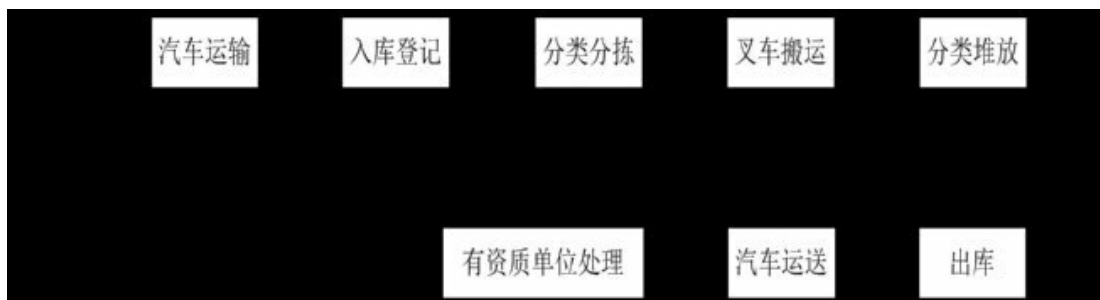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主体工艺流程图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经过现场检验，对于已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将其转载于特定耐酸、耐腐蚀的 PV 桶中，并密封；对于外形完好，尚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将其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 PV 周转箱中码整齐，捆好并密封，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同时严禁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PV 桶：**耐酸、耐腐蚀，全开口，不与硫酸发生反应，同时具有一定的硬度，不易破损、变形。**PV 周转箱：**具备抗折、抗老化、承载强度大、拉伸、压缩、撕裂、温度高、色彩丰富等特点，耐酸耐碱耐油污。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的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能在厂区内预处理后回用的在厂区内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约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较难形成径流。

##### (2) 生产废水

①主要是拖把清洗废水。项目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均放置于耐酸、耐腐蚀 PV 桶、PV 箱中，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的情况下，项目泄漏电解液较少，本项目不对仓库地面进行冲洗，少量泄漏电解液使用湿拖把拖洗即可，部分蒸发，剩余部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碱洗涤塔用水：碱洗涤塔循环水需要进行定期排水，排水量约  $48\text{m}^3/\text{a}$ ，自项目运行至本次验收，未进行排水。

#### 4.1.2 废气

##### (1) 正常工况下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和仓库内贮存过程中，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车间通过仓库设置的风机及排气筒的运行维持微负压。

##### (2) 非正常工况下

非正常工况下，废铅酸蓄电池在收集、装卸车、运输过程会由于搬卸过程中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可能发生破损，会产生有电解液的泄漏。电解液挥发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发现有泄漏时，开启贮存仓库的碱洗塔废气处理系统，仓库内的气体先由风机收集到管道中，送入碱洗涤塔内将酸性气体进行中和处理。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和车辆进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风机采取了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并对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事故状态下，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和装卸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电解液渗漏。仓库配备烧碱、生石灰，其渗漏液应及时进行回收，采用烧碱、生石灰等碱性物质进行中和。电解中主要物质为硫酸，可能含有及其微量的 Pb、PbO<sub>2</sub> 和 PbSO<sub>4</sub> 的粉末，含量非常小。

电池一旦泄漏后，经仓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事故池，事故池大小为 1m×1m×1m，后转入耐酸容器包装后送至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等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交由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处理。

贮存仓库地面使用湿拖把拖洗，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时不便收集的渗漏液用拖把或抹布进行吸附，废弃的拖把和抹布含有泄漏的电解液，应单独存放于耐酸的 PV 桶中，经专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联单制度。

表 4-1 固体废物分析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劳保用品	危废	固态	HW49含铅废物	900-041-49	0.1
2	废弃拖把、废抹布	危废	固态	HW49含铅废物	900-041-49	0.1
3	泄漏的电解液	危废	液态	HW31含铅废物	421-001-31	0.4
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固态	\	\	0.9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设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影响是电池泄露后电解液对环境空气以及周围人员造成一定的危害，而且泄漏后的消防废水如不进行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会对区域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制定了防范水体污染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1、依托整个仓库对车间进行了区域划分，并进行了严格的防渗防腐处理，防渗措施证明见附件。

2、项目建设导流沟和事故水池（1m×1m×1m），用来容纳项目的事故废水，确保废水不外排。

#### 4.2.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搬运和储存过程中废铅酸蓄电池破损造成电解质泄露风险。

项目在电池破损时，废铅酸蓄电池中的有毒和腐蚀性物质会对空气、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对仓库内地面进行了严格的防渗处理，配备碱洗塔处理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项目根据自身的特丹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105-2018-031-L（备案证明见附件）。

项目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应急物资储备	地面防渗措施	破损电池收容箱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5%，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主要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抽风机、贮存车间负压系统设计	10	
2	噪声	噪声治理及固废处置费用	2	
3	废水	地面防渗、导流槽	55	
4	绿化	绿化费用	4	

5	合计		71	
——		环保投资占比	35.5%	

#### 4.3.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环评中提出的措施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	车间维持微负压，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由碱洗塔处理后排放；	车间维持微负压，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由碱洗塔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直接排入厂内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直接排入厂内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室内放置+基础减振，风机出口处设置消声器	采取禁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4	固废	危险废物交由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交由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第五章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2015年3月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环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5日以济天环报告表[2017]197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的批复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舜兴路东侧，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院内，年收集、贮存及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20000t，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地面积500平方米，我局于2017年11月22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天桥区环保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经审核，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滴流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拖把清洗水、碱洗塔废水等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运营过程中废气的污染控制工作。硫酸雾废气要全部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各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4、废铅酸蓄电池破裂后的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废弃拖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需单独收集储存，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



物的收集、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设计、建设。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5、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事故废水收集池，完善事故废水导排系统，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防止泄露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要配备泄露应急处置设备。运输途中做到防晒、防雨淋、防高温等措施。

7、拟建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储存场所的选址、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8、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天桥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评价标准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水产生量较小，较难形成径流；自项目建成至本次验收为止，项目碱洗塔废水暂未外排，因此本次未对项目的废水进行检测。

### 6.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电池储存中及电池破损时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1	硫酸雾	1.2

表 6-2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1	硫酸雾	45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3	65	55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污染物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目的是根据污染源分布情况，通过对有效工况下的污染源现场采样及监测，从而判定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次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范围包括（水、气、声）达标情况。

#### 7.1.1 废水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水产生量较小，较难形成径流；自项目建成至本次验收为止，项目碱洗塔废水暂未外排，因此本次未对项目的废水进行检测。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1，废气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硫酸雾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有组织	仓库微负压排气筒	硫酸雾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测定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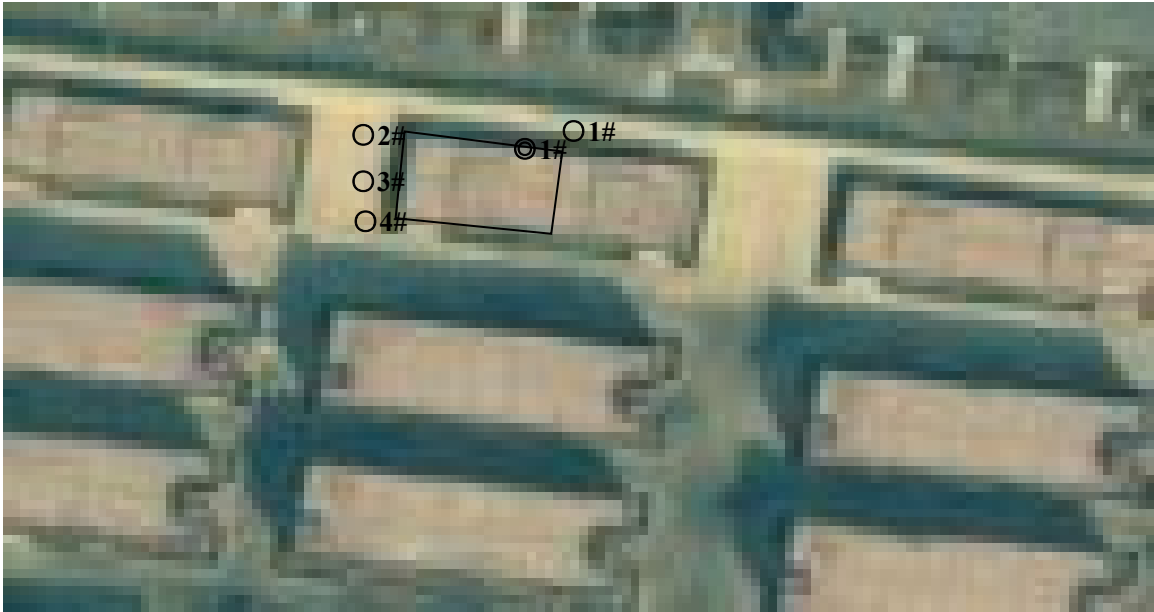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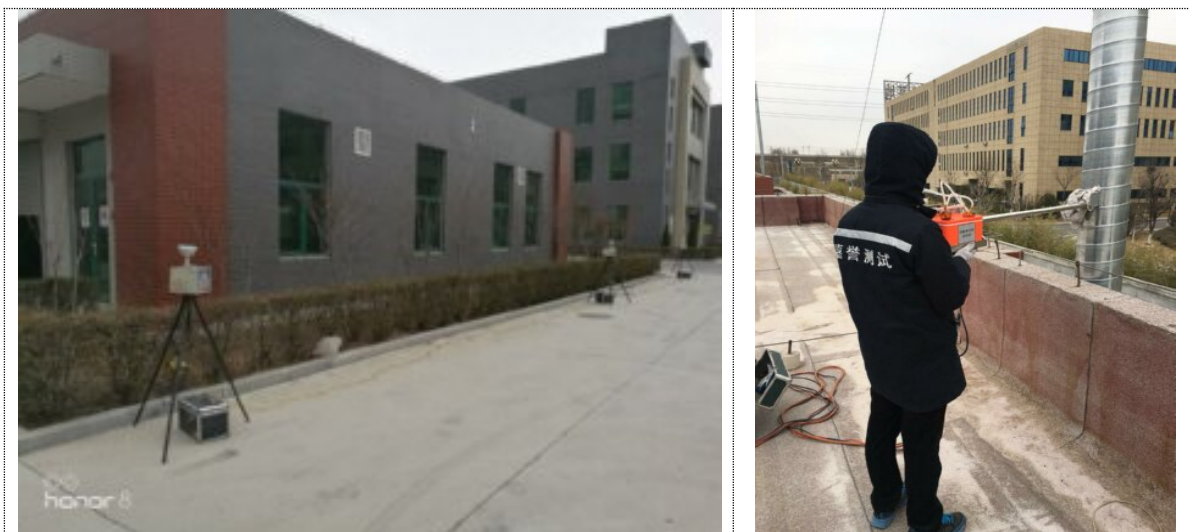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无组织点位，风向 NE）



图 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无组织点位，风向 S）



现场采样照片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2，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东、南、北三个厂界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同步记录气温风速等气象参数



图 7-3 监测布点图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	最低检出限
1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05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排放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	最低检出限
1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2 mg/m <sup>3</sup>

噪声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AWA5688 噪声仪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

表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验点 (L/min)	流量计示值 (L/min)	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 情况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074-1	100	99	-1	±5	合格
	074-4	100	100	0	±5	合格
	074-5	100	101	1	±5	合格
	074-6	100	100	0	±5	合格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107-2	15	14.8	-1.3	±5	合格
		25	25.5	2	±5	合格
		35	35.8	2.3	±5	合格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8-4 声级计校准质控表

仪器名称	检验日期	校准值	仪器显示 (dB)	误差 (dB)	是否合格
AWA5688 噪声仪 121-3	2月24日(昼)	94.0 (标准声源)	93.8	-0.2	合格
	2月24日(夜)		93.8	-0.2	合格
	2月25日(昼)		93.8	-0.2	合格
	2月25日(夜)		93.8	-0.2	合格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在该项目未正式获得验收通过前，按照环保要求无法在山东省环保部门进行转移联单申报，因此仓库没有进行铅酸电池的批量接收，也不存在转运记录和转移五联单。验收监测期间，仓库存放的少量铅酸蓄电池，是为检验仓库空气质量和检测仓库废气指标所存放的。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m/s)	云量(总/低)	
2.24	10:00	-4.9	1018	59	NE	2.3	6 / 3
	13:00	1.2	1014	29	NE	3.8	5 / 3
	15:00	0.1	1012	34	NNE	3.6	5 / 2
2.25	10:00	-1.0	1009	67	S	1.6	3 / 2
	13:00	8.6	1011	34	SSW	2.2	3 / 1
	15:00	7.1	1017	28	S	2.0	2 / 1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微负压废气排气筒						
	采样时间	2月24日			2月25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硫酸雾	浓度	mg/N m <sup>3</sup>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45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气量	Nd m <sup>3</sup> /h	2371	2420	2380	2433	2385	2398	
流速	m/s	9.5	9.7	9.5	9.9	9.7	9.8	
烟温	°C	2	3	3	5	7	7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直径 (m)		15/0.3						

注：“<”加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点位	2月24日			2月25日		
		10:00	13:00	15:00	10:00	13:00	15:00
硫酸雾	○1#	0.025	<0.005	0.019	0.026	0.025	0.026
	○2#	0.026	0.027	0.029	0.027	0.028	0.027
	○3#	0.029	0.028	0.032	0.028	<b>0.033</b>	0.028
	○4#	0.029	0.030	<b>0.033</b>	0.029	0.032	0.032
浓度最大点		0.033			0.033		
执行标准		1.2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检测浓度为  $0.03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气筒硫酸雾未检出（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硫酸雾只有在电池泄漏的非正常情况下才会少量产生，而且有组织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检出最大浓度为  $0.033\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有组织硫酸为未检出属于正常情况。

### 9.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2月24日	2月25日
▲1	项目南厂界	工业噪声	53.4	52.8
▲2	项目西厂界	工业噪声	55.2	54.9
▲3	项目北厂界	工业噪声	56.7	56.4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由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统一管理，夜间禁止一切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验收未对项目的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8\text{dB}(\text{A})\sim 56.7\text{dB}(\text{A})$  之间，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5日以济天环报告表[2017]197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的批复意见，项目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报告表批复意见	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p>1、按“雨污分流、滴流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拖把清洗水、碱洗塔废水等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依托园区“雨污分流、滴流分流”的排水系统。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拖把清洗水排放量较小，较难形成径流，且自项目建成至本次验收位置，碱洗塔废水未曾外排，因此本次验收未对项目的废水进行监测。</p>	已落实
<p>2、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运营过程中废气的污染控制工作。硫酸雾废气要全部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废气，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通过碱洗塔处理后排放。本次仅对正常工况下的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的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p>	已落实
<p>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各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p>	已落实
<p>4、废铅酸蓄电池破裂后的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废弃拖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需单独收集储存，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设计、建设。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p>	<p>废铅酸蓄电池破裂后的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废弃拖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储存在PV箱中并进行相应的密封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p>	已落实
<p>5、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事故废水收集池，完善事故废水导排系统，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防止泄露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事故废水收集池（1m×1m×1m），建设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及碱洗塔等设施，确保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防止泄露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已落实
<p>6、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要配备泄露应急处置设备。运输途中做到防晒、防雨淋、防高温等措施。</p>	<p>项目运输依托具有资质的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要配备泄露应急处置设备。运输途中做到防晒、防雨淋、防高温等措施。</p>	已落实

<p>7、拟建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储存场所的选址、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p>	<p>项目的选址、建设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p>
<p>8、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p>	<p>项目租赁原有仓库进行存储，基本不涉及土方工程。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项目的环保投诉。</p>	<p>已落实</p>
<p>三、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项目认真执行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并依法积极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已落实</p>

## 第十一章 结论和建议

### 11.1 工程基本情况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租用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院内 2#仓库-2(西)（仓库租赁合同见附件）建筑面积为 474.08m<sup>2</sup>。项目年收集、贮存及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0000t，对收集的废旧电池不进行拆解、加工等，只作为周转储存场所。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2017 年 12 月 5 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以济天环报告表[2017]197 号《关于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报告表做出了批复。

### 11.2 验收监测结果

#### 11.2.1 工况检查

在该项目未正式获得验收通过前，按照环保要求无法在山东省环保部门进行转移联单申报，因此仓库没有进行铅酸电池的批量接收，也不存在转运记录和转移五联单。验收监测期间，仓库存放的铅酸蓄电池，是为检验仓库空气质量和检测仓库废气指标所存放的。

#### 11.2.2 废水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水产生量较小，较难形成径流；自项目建成至本次验收为止，项目碱洗塔废水暂未外排，因此本次未对项目的废水进行检测。

#### 11.2.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检测浓度为 0.033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气筒硫酸雾未检出（检出限为 0.2mg/m<sup>3</sup>），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硫酸雾只有在电池泄漏的非正常情况下才会少量产生，而且有组织检出限为 0.2mg/m<sup>3</sup>，项目无组织检出最大浓度为 0.033mg/m<sup>3</sup>，因此项目有组织硫酸为未检出属于正常情况。

#### 11.2.4 厂界噪声

项目由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统一管理，夜间禁止一切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验收未对项目的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8dB(A)~56.7dB(A)之间，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11.2.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厂区内设有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1.2.6 风险防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影响是电池泄露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危害，而且泄漏后的消防废水如不进行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会对区域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项目对仓库内地面进行了严格的防渗处理，并制定了操作规章制度，一旦发现电池泄漏，及时进行处理。项目建设了导排沟以及事故水池（1m×1m×1m），用来容纳项目的事故废水。

#### 11.3 结论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11.4 建议

- （1）项目碱洗塔循环水外排时对其进行检测，确保项目废水能够满足排放标准。
- （2）目前项目碱洗塔主要是用来处理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废电池的储存量较少，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建议企业在今后的运行期间，根据废旧电池的存储量，将碱洗塔作为正常废气处理环保措施。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 2000t 仓库建设项目”已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环评报告(2017)197号

一、湖北神视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舜兴路东侧，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院内，年收购、贮存及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2000吨，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地面积500平方米。我局于2017年11月22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天桥区环保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复函率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经审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拖把清洗水、碱液等废水经污水站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运营过程中废气的污染控制工作，酸雾废气要全部收集并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各设备位置，并采取吸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4、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后的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储存，并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设计、建设，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事故废水收集池，完善事故废水排水系统，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妥善处置，防止泄漏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脱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质混装混运。运输车辆要配备溢漏应急处置设备，运输途中要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等措施。

7、拟建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储存场所的选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8、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天桥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公 章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 附件 3：环评结论及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概述

##### 1、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社会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对于控制和管理污染物的排放，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为...万元，占地面积为...平方米，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 2、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评价因子包括...，评价方法采用...，评价标准采用...。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4、环境管理建议

##### (1) 建设期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有地貌。同时，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 (2) 运营期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自查和监测。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加强与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 (3) 退役期

项目退役时，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各类污染物，确保环境安全。

### 1. 同德隆煤礦

#### 1.1 煤礦瓦斯涌出量計算

##### 1.1.1 煤礦瓦斯涌出

煤礦瓦斯涌出量是指煤礦在開采過程中，由煤層和地層裂隙中湧出的煤礦瓦斯量。煤礦瓦斯涌出量是煤礦生產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必須進行科學的計算和預測。

煤礦瓦斯涌出量的計算方法有很多，其中一種常用的方法是根據煤礦的生產情況和煤層的瓦斯含量來進行計算。煤礦瓦斯涌出量的計算公式如下：

煤礦瓦斯涌出量  $Q$  的計算公式為： $Q = K \cdot V \cdot \rho \cdot \gamma$ 。其中： $K$  為煤礦瓦斯涌出系數， $V$  為煤礦的生產量， $\rho$  為煤層的瓦斯含量， $\gamma$  為煤礦的瓦斯涌出係數。

煤礦瓦斯涌出系數  $K$  的計算公式為： $K = \frac{Q}{V \cdot \rho \cdot \gamma}$ 。

煤礦瓦斯涌出量  $Q$  的計算公式為： $Q = K \cdot V \cdot \rho \cdot \gamma$ 。其中： $K$  為煤礦瓦斯涌出系數， $V$  為煤礦的生產量， $\rho$  為煤層的瓦斯含量， $\gamma$  為煤礦的瓦斯涌出係數。

煤礦瓦斯涌出量  $Q$  的計算公式為： $Q = K \cdot V \cdot \rho \cdot \gamma$ 。其中： $K$  為煤礦瓦斯涌出系數， $V$  為煤礦的生產量， $\rho$  為煤層的瓦斯含量， $\gamma$  為煤礦的瓦斯涌出係數。

#### 1.2 煤礦瓦斯涌出量

##### 1.2.1 煤礦瓦斯涌出

煤礦瓦斯涌出量是指煤礦在開采過程中，由煤層和地層裂隙中湧出的煤礦瓦斯量。煤礦瓦斯涌出量是煤礦生產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必須進行科學的計算和預測。

##### 1.2.2 煤礦瓦斯涌出

煤礦瓦斯涌出量是指煤礦在開采過程中，由煤層和地層裂隙中湧出的煤礦瓦斯量。煤礦瓦斯涌出量是煤礦生產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必須進行科學的計算和預測。

##### 1.2.3 煤礦瓦斯涌出

轴功率为  $1.5 \times 10^4 \text{ W}$ ，可取效率  $\eta = 0.9$ ，则电动机功率  $P = \frac{1.5 \times 10^4}{0.9} \text{ W} = 1.67 \times 10^4 \text{ W}$ ，  
 电动机功率为  $16.7 \text{ kW}$ ，选  $17 \text{ kW}$  电动机。

例 2 某厂用离心泵将水从水池送至高位水池，水池水面与高位水池水面高差  $H = 10 \text{ m}$ ，  
 管路总长  $L = 100 \text{ m}$ ，管径  $d = 100 \text{ mm}$ ，管壁粗糙度  $\epsilon = 0.2 \text{ mm}$ ，泵的流量  $Q = 100 \text{ m}^3/\text{h}$ ，  
 试求泵的轴功率。

解：(1) 求管路阻力损失  $h_{f,0-1}$ 。

由题意知，水池水面与高位水池水面高差  $H = 10 \text{ m}$ ，管径  $d = 100 \text{ mm}$ ，管壁粗糙度  $\epsilon = 0.2 \text{ mm}$ ，  
 泵的流量  $Q = 100 \text{ m}^3/\text{h}$ ，试求泵的轴功率。

(2) 求泵的轴功率  $P$ 。

由题意知，水池水面与高位水池水面高差  $H = 10 \text{ m}$ ，管径  $d = 100 \text{ mm}$ ，管壁粗糙度  $\epsilon = 0.2 \text{ mm}$ ，  
 泵的流量  $Q = 100 \text{ m}^3/\text{h}$ ，试求泵的轴功率。

(3) 求泵的轴功率  $P$ 。

由题意知，水池水面与高位水池水面高差  $H = 10 \text{ m}$ ，管径  $d = 100 \text{ mm}$ ，管壁粗糙度  $\epsilon = 0.2 \text{ mm}$ ，  
 泵的流量  $Q = 100 \text{ m}^3/\text{h}$ ，试求泵的轴功率。

(4) 求泵的轴功率  $P$ 。

由题意知，水池水面与高位水池水面高差  $H = 10 \text{ m}$ ，管径  $d = 100 \text{ mm}$ ，管壁粗糙度  $\epsilon = 0.2 \text{ mm}$ ，  
 泵的流量  $Q = 100 \text{ m}^3/\text{h}$ ，试求泵的轴功率。

(5) 求泵的轴功率  $P$ 。

由题意知，水池水面与高位水池水面高差  $H = 10 \text{ m}$ ，管径  $d = 100 \text{ mm}$ ，管壁粗糙度  $\epsilon = 0.2 \text{ mm}$ ，  
 泵的流量  $Q = 100 \text{ m}^3/\text{h}$ ，试求泵的轴功率。

(6) 求泵的轴功率  $P$ 。

由题意知，水池水面与高位水池水面高差  $H = 10 \text{ m}$ ，管径  $d = 100 \text{ mm}$ ，管壁粗糙度  $\epsilon = 0.2 \text{ mm}$ ，  
 泵的流量  $Q = 100 \text{ m}^3/\text{h}$ ，试求泵的轴功率。

(7) 求泵的轴功率  $P$ 。

由题意知，水池水面与高位水池水面高差  $H = 10 \text{ m}$ ，管径  $d = 100 \text{ mm}$ ，管壁粗糙度  $\epsilon = 0.2 \text{ mm}$ ，  
 泵的流量  $Q = 100 \text{ m}^3/\text{h}$ ，试求泵的轴功率。

(8) 求泵的轴功率  $P$ 。

由题意知，水池水面与高位水池水面高差  $H = 10 \text{ m}$ ，管径  $d = 100 \text{ mm}$ ，管壁粗糙度  $\epsilon = 0.2 \text{ mm}$ ，  
 泵的流量  $Q = 100 \text{ m}^3/\text{h}$ ，试求泵的轴功率。

(9) 求泵的轴功率  $P$ 。

由题意知，水池水面与高位水池水面高差  $H = 10 \text{ m}$ ，管径  $d = 100 \text{ mm}$ ，管壁粗糙度  $\epsilon = 0.2 \text{ mm}$ ，  
 泵的流量  $Q = 100 \text{ m}^3/\text{h}$ ，试求泵的轴功率。

(10) 求泵的轴功率  $P$ 。

由题意知，水池水面与高位水池水面高差  $H = 10 \text{ m}$ ，管径  $d = 100 \text{ mm}$ ，管壁粗糙度  $\epsilon = 0.2 \text{ mm}$ ，  
 泵的流量  $Q = 100 \text{ m}^3/\text{h}$ ，试求泵的轴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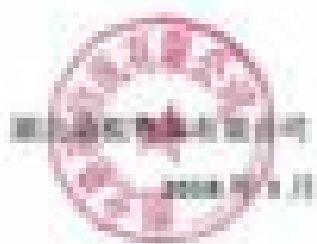
##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关于湖北福安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卸粮管电路整改、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记录、工况等  
情况说明

山东惠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前验收过程，按照环保部有关规定在山东省环保部门进行调试期间中，因此企业在进行卸粮管电路的整改期间，也不存在调试记录等附件上附件。目前企业存在的少量卸粮管电路，是为检验企业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与企业废气排放所必需的。

特此说明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乙方，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_\_\_\_\_  
运往\_\_\_\_\_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_\_\_\_\_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_\_\_\_\_
- (2)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甲方，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_\_\_\_\_  
运往\_\_\_\_\_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_\_\_\_\_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_\_\_\_\_

### 二、费用及支付

- (1) 甲方负责：\_\_\_\_\_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甲方，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_\_\_\_\_  
运往\_\_\_\_\_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_\_\_\_\_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_\_\_\_\_
- (2) 乙方负责：\_\_\_\_\_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乙方，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_\_\_\_\_  
运往\_\_\_\_\_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_\_\_\_\_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交由\_\_\_\_\_





6. 甲方为乙方提供未经过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特性等资料。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地方法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 甲方按照法规《危险废物、废液》及时回收乙方工厂废液。并负责 24 小时应急电话服务。

#### 四、乙方责任

1. 提供充足的运营资金,乙方可对甲方提供错误的资料,造成甲方运营困难所造成损失。

2. 乙方为甲方运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费用。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造成甲方运营或经济损失按乙方负责。

#### 五、违约责任条款

1. 违约责任条款: 违约责任条款

2. 赔偿: 按照上述条款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厂, 乙方运营情况如发生违约事件时按合同约定处理。

3. 运营和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运营和管理, 并承担运营费用。

#### 六、其他条款

1. 合同期限: 甲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 运营, 并由乙方负责进行, 运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 乙方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同意将拆迁事宜，甲方负责实施和协调乙方乙或乙方所  
聘第三方负责。甲方将拆迁事宜交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负责拆迁，  
乙方负责拆迁人员工资及安置费按合同约定10%-20%。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拆迁，不得擅自停业，不得擅自停业，如  
擅自停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由  
甲方追究乙方，乙方应赔偿其他人员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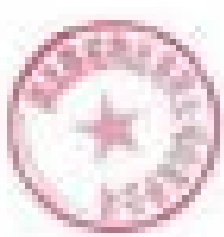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湖北楚能冶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朝晖

住所：湖北省老河口市汉川路南端

经营设施地址：老河口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楚能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2其他废物（900-044-42中的废铅酸蓄电池），8.7万吨/年；HW31含铅废物（394-004-31，来源于铅干法炼铅集团公司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包括废铅粉、废板栅、废式样糊膏、熔铸产生的浮渣、含铅劳保用品、铅酸立设备收集的灰渣）和废水处理污泥），1.3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

编号：S42-06-82-0045

发证机关：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7日



# 湖北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S42-06-82-0045

法人名称：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亮

住所：湖北省老河口市汉江路南端

经营设施地址：老河口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楚凯鑫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900-044-49中的废铅酸蓄电池），8.7万吨/年；HW31含铅废物（394-004-31，来源仅限于铅酸集团公司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包括废铅粉、废铅板、废沉淀铅膏、熔炼产生的浮渣、含铅劳保用品、铅除尘设备收集的灰渣）和废水处理污泥），1.3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书。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届满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续证手续。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违反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应当在变更前，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式、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量、质、扩建设施等危险废物经营事项的，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申请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无效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并定期向当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续证的决定。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定期向当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
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定期向当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

发证机关：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日

年检合格标志：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附件 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附件 9、项目仓库租赁合同





### 觀察與記錄

觀察者(以下簡稱甲君): 謝麗玉國語教育碩士

被觀察者姓名: 林永悅 別名: 小悅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33023001 地址: \_\_\_\_\_

被觀察者(以下簡稱乙君): 國立編譯館圖書資訊部

觀察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地點: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附註: 乙君隨時將觀察所得內容給予被觀察者及研究中心成員一閱, 俾能隨時修正錯誤, 觀察者亦隨時修正錯誤, 甲乙雙方同意簽署, 並填如下表格, 以備向科組報告之用。

#### 第一條 觀察的設置、觀察的經過

1.1 甲君對於乙君及乙君所任職之國立編譯館圖書資訊中心內職工為:

圖書部 的觀察與記錄內容詳述如後。

1.2 觀察日期: 甲君之觀察日期為 100年12月 甲君為:

1.3 本條所稱乙君為 小悅, 甲君之觀察日期及時間, 乙君隨時將觀察內容填於 觀察記錄表, 甲君隨時將觀察所得, 隨時甲君修正錯誤, 因此甲君所填之觀察日期及時間係指: (甲) 乙君所填的觀察日期與時間而言。

#### 第二條 觀察的對象

1.1 本條所稱乙君為 小悅, 以及 小悅 所任職之 圖書部 甲君及職員。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國民及學務署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國民及學務署 100年12月



五、原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 2000 元。被告应承担鉴定费、案件受理费、原告律师费等费用。

五、原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 2000 元。被告应承担鉴定费、案件受理费、原告律师费等费用。

**第六项 迟延履行利息**

五、迟延履行利息：原告于本案开庭时，向法院提供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

五、迟延履行利息：原告于本案开庭时，向法院提供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

五、迟延履行利息：原告于本案开庭时，向法院提供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

五、迟延履行利息：原告于本案开庭时，向法院提供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被告辩称，原告向法院提供了被告逾期还款的事实证据。

**第七项 被告的违约责任**

五、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4.1 甲方负责经营场所的维护，包括保安防、保洁、门禁、绿化等常规设施的正常运行；

4.2 甲方负责维护乙方所经营业务所需电话；

4.3 甲方按乙方标准缴纳电费及水费管理费；

4.4 甲方应在乙方每次经营服务前经过 10 分钟，甲方应做好乙方所需场地的清洁及设施维护并告知乙方，乙方所交的房租及水电费包括；

4.5 甲方对乙方经营中造成其他不可预见损失的造成甲方不承担，乙方应承担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6 乙方应通知甲方设备，并应再作出或告知甲方乙方及甲方财产受损时，乙方甲方应承担的损失，乙方应，并承担乙方因法律程序而发生的广告增加费用；

4.7 乙方负责经营场所内，按照甲方经营标准，遵守安全、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并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乙方甲方应承担的损失，并承担乙方应承担的损失；

#### 第五章 乙方经营标准及条

5.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应遵守甲方标准；

5.2 乙方应遵守行业标准及甲方标准，并应遵守甲方标准，并应遵守甲方标准；

5.3 乙方应遵守行业标准及甲方标准，并应遵守甲方标准；

5.4 乙方应遵守行业标准及甲方标准，并应遵守甲方标准，并应遵守甲方标准；

5.5 乙方应遵守行业标准及甲方标准，并应遵守甲方标准；





对房屋使用权利的中断状态的调查、核实。其中，房屋登记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房屋使用权利的中断状态的调查和核实采取的方式，应当对权利人进行告知。

第六十条 房屋使用权利的中断状态的调查和核实可以采取实地调查和入户调查等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房屋使用权利的中断状态的调查和核实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依法调查原则；（二）公开原则；（三）便民原则。

#### 第六十二条 变更登记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身份证明类型发生变化的；（二）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发生变更，但不涉及不动产权利归属变化的；（三）不动产坐落、门牌号码发生改变，但不动产权利归属不发生变化的；（四）不动产用途发生变更，但不动产权利归属不发生变化的。

第六十三条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于变更事项发生后，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 第六十四条 其他规定

第六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不动产权利人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不动产权利人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不动产权利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动产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相结合，增强对世界和平与发展进程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增强国际理解与合作的意识，提高跨文化沟通能力，是必不可少的一环。

**第九条 伊语翻译课程**

第九条 伊语翻译课程，由教育部负责制定。

第十条 伊语翻译课程，由教育部负责制定。

**第九条 附件说明**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伊语翻译课程”，是指由教育部制定并实施的伊语翻译课程。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伊语翻译课程”，是指由教育部制定并实施的伊语翻译课程。

**第十条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伊语翻译课程”，是指由教育部制定并实施的伊语翻译课程。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伊语翻译课程”，是指由教育部制定并实施的伊语翻译课程。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副部长 李进

教育部副部长 李进

教育部副部长 李进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联华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105MA3DC8FWG12
法定代表人	刘长奎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崔洪源	联系电话	15587775033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舜兴路东侧，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院内 (E116° 52' N36° 48')		
预案名称	湖北联华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翻酸蓄水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Q=1		
<p>本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备案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限期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报、瞒报瞒报事实。</p>			
预案负责人	崔洪源	备案时间	2018年4月1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105-2018-021-L		
报送单位	湖北隆新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 万 t/a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济天环报告表[2017]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18-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3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35.5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13		0.013			0.013			+0.013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硫酸雾		0.033	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